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达院字〔2017〕45号

学生网上评教是教学信息沟通、交流和反馈的平台，也是我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加强网上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教目的

学生网上评教是学生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渠道，通过网上评教，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广泛收集课堂教学质量状态数据，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院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逐步树立“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促进优良教风、学风、校风的形成。

## 二、评教主体和对象

网上评教的主体是我院的全日制在校生；网上评教的对象是当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 三、评教指标

### （一）指导思想

一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二要易于评价，简化操作；三要有利于改进教学。

### （二）评教指标构成

学生网上评教指标根据课程类别的不同，分类制定。理论课一般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课堂氛围”、“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共9条具体评价指标；实验课一般包括“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实验报告批改及总结”、“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共9条具体评价指标，由学生分别评价。

### （三）评教结果

评教结束后，通过数据处理，再计算出全体参评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根据平均值，设定评价质量等级。

## 四、组织与实施

（一）网上评教在每学期第8周（第7学期可在第6周）开始，终结性量化评价在学年的第13-15周进行。

（二）教务处负责提供网上评教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保障，负责网上评教指标体系的制订和评教结果的统计与反馈。

（三）各系（部）负责组织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教。

## 五、评教要求

（一）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网上评教，及时进行网上评教。

（二）学生网上评教为全员参与，不是抽样调查。各系（部）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学生漏评，确保参评率在100%（即

实际参评学生数占应参评学生数的比例），参评率低于 80% 的课程，须进行重新评教。

（三）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学院负责严格保密。学生应自主、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

（四）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学效果评价比例构成中，学生评教分数占的比例根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达院字〔2016〕112 号）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